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财富积累与生活消费^{*}

郭 华

【提要】 中世纪晚期是英国由中世纪向近代社会转变的重要时期。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之中,农民各阶层财富积累普遍增长,日常生活消费水准不断提升。普通劳动群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改变了英国各社会阶层之间的财富分配格局,贫富差距缩小。同时,随着农民社会地位的日益提高,他们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释放出更旺盛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整个社会的发展充满了活力。农民是传统社会的主体力量,其经济状况与生活水平的变化可以清晰地反映出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此进行研究,将有利于深入认识英国社会转型的历史动因和进程,也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农民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历史作用。

【关键词】 中世纪晚期 英国农民 财富积累 生活消费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国际学术界日益关注民众日常生活史的研究,尤其是近十几年来,涌现出了许多引人注目的成果;^①同时英国社会转型问题也一直是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将民众日常生活与英国社会的转型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是一个大有前景的领域。中世纪晚期(即14—15世纪)为英国社会重大变革时期,对这一阶段农民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进行全面而系统探讨,不仅有助于深刻认识农民在社会过渡中的历史作用,进而深化对英国社会转型的历史动因和进程的理解,而且对中国的社会转型也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近来我国学者对该领域也已展开了积极研究,但整体而言还相对薄弱。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对此有所贡献,或至少能引起大家的讨论。

一、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财富积累普遍增长

中世纪晚期,英国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变化之一是封建农奴制逐渐衰落,贵族经济受到削弱,其财力、物力处于逐渐消耗而非增值的过程之中。由于货币地租的实行和庄园领地的出租,庄园领主渐渐退出领地的直接经营,1300年处于旧贵族直接管理的生产用地是1/4—1/5,到1500年已降至1/10—1/12以下,^②领主对土地管理权限的下降,意味着支撑其权力和地位的根基发生了动摇。黑死病之后,英国人口减少了1/2左右,只有200万—250万,致使劳动力价格上涨和粮食价格大幅

* 本文获得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高校世界史开放性教育模式研究”的资助,项目编号:2013GG168。

①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Hammond Peter and Thrupp Stroud, *Food and Feast in Medieval England*, Sutton Publishing, 2005; Jeffrey Singman and Will McLean, *Daily Life in Chaucer's England*, Greenwood Press, 2009.

② C. Dyer, *An Age of Transi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 Clarendon Press, 2005, p. 111. (亦可参见中译本克里斯托弗·戴尔:《转型的时代:中世纪晚期英国的经济与社会》,莫玉梅译,徐浩审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度下跌,领主在直接领地的粮食耕种中基本上无利可图。据估计,克里德特《农民、地主和商业资本家》一书所涉及的63名贵族中,平均收入降低了26%。^①由于土地收入减少,而挥霍浪费的生活方式依旧,领主的领地经济举步维艰,封建庄园制经济衰落。

随着封建农奴制的瓦解,农民的实际收入不断增加。在黑死病之后的两个世纪里,依照庄园惯例的保护,农民以不随市场变化的固定租约来承租土地,租约不能任意取消,地租不能任意增长,甚至继承人续约的费用也不能任意增长。^②对于领主出租的土地,农民尽量争取提供更少的租金,租赁更长的时间,并且坚持让领主做更多的让步。在关于地租问题的长期较量中,农民明显居于有利地位,领主从地租中获取的收益在整个土地产出中所占的比重日趋减少,由1/3到1/5再到1/8,而由于农村生产力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则持续增加。^③

地租只是农民诸多负担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农民还有大量名目繁多的额外非生产性支出,如人头税、法庭罚金、结婚捐、死手捐、土地继承捐、磨坊捐和面包捐等,这些生产之外的费用,完全依照领主的意愿收取,既无定额也不定时。14世纪以后,随着封建庄园制逐渐衰落,农奴的封建依附性削弱,名目繁多的封建捐税逐步减少甚至被取消。黑死病后,所有庄园的领主们都遭到一个挑战,即农民们想抛开沉重的现金和劳役租约,转往那些领主们愿意以较低地租出租闲田或愿意减少捐税的庄园去。^④因此,到中世纪后期,农民只把总收成的1/4—1/3交给地主、教会和王室,剩下的部分都用于自身家庭的消费和来年的种植和饲养。^⑤地租和各种额外捐纳的减少或被取消,极大地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为农民个人财富积累的增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在经济实力增长的同时,农民的社会地位也发生了改变。具体表现为,社会阶层之间原有的划分标准有了变化,阶层的区分通常不再依据原来的自由与不自由的法律身份,而是根据职业和经济标准,即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相一致。1363年英国国王颁布的一项禁奢令,就是以财产标准将农村居民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拥有价值40先令以上动产的农夫,另一类是雇工,包括犁把式、车把式、牛倌、猪倌、打谷工、挤奶工,等等。^⑥

现代西方学者在研究中注意到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阶层划分标准的变化。杜普莱西斯以土地持有量为依据,将14、15世纪的英国农民划分为三个阶层:少数富裕的“自耕农”,除完全拥有自身的财产之外,他们可以集聚大量的土地,在产粮区达100公顷或100多公顷,在牧场区面积更大;农村社会的底层,无地者、茅舍农和持有少量土地的佃农,占农村居民的1/4或1/3;经营10—30公顷土地的占佃农家庭大多数的中小农户。^⑦英国的另外两位学者希尔顿、戴尔也在其研究中,根据中世纪晚期农民持有土地数量的多少,将其区分为占有大量土地的少数富裕农民、人数众多的中等佃农和依靠工资收入为生的底层雇工三个阶层。^⑧

①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 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56.

② E. Kerridge, *Agrarian Problems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llen and Unwin, 1969, p. 35.

③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gman Green and Co, 1912, p. 120.

④ 理查德·拉克曼:《不由自主的资产阶级:近代早期欧洲的精英斗争与经济转型》,郗菁、维舟、徐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3页。

⑤ 罗伯特·杜普莱西斯:《早期现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形成》,朱智强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⑥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1—38.

⑦ 罗伯特·杜普莱西斯:《早期现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形成》,第25—26页。

⑧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39; C. Dyer, *Making a Living in the Middle Ages: The People of Britain 850—1520*,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58.

虽然由于经济力量的不同,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各阶层之间贫富分化日趋明显,但是,各阶层农民个人财富积累增长的趋势也十分显著。富裕农民作为一个经济力量较强的阶层正在稳步上升。萨福克郡的沃善德维奥庄园法庭详细记录了14世纪早期的富裕农民——威廉姆·莱恩的财产情况:持有土地40英亩、100只羊、14头牛、储存有16夸特谷物。这一殷实的状况反映出他储存的粮食、奶制品和肉食品除满足家庭需要外,至少一半的粮食和大部分的奶酪,还有100只羊产出的全部羊毛用于销售。材料记录这位农民还曾向住地附近的巴沃尔修道院的修士们捐赠钱物,在他死前七年还捐钱资助一位朝圣者参观了伦敦的托马斯神殿。^①这一事例充分显示了富裕农民在兴起之初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至14世纪末,乡村中农民上层的数量增加,大多数村庄经营的土地在60—80英亩以上,牲畜饲养量多达几百头的农户一般有四五家,他们仅地产的收入平均每年在20镑上下。^②随着商品经济日益发展,拥有大地产的富裕农民经营管理土地得当,财富增长突出,经济力量日益提升,逐渐成为英国社会发展中最具活力的阶层。

中世纪晚期,人数居多的农民中间阶层经济力量同样得到了普遍发展。侯建新教授在《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一书中的研究表明,13世纪英国一个中等农户的农产商品率可以达50%左右,储蓄率达到20%左右,随后的14、15两个世纪里,由于向领主缴纳的地租在其土地收入中占的比例逐渐减少,农民手中的财富不断增加,其储蓄率也大为增长。^③美国学者格拉斯对13、14世纪一户拥有16英亩土地的中等农民的经济状况进行了估计,在平常年份其全年净收入为2镑15先令7便士,即使荒年也可结余1磅16先令8便士。^④由此可见,中世纪晚期英国乡村多数农户的生产不仅能够自给自足,而且农产品已有大量剩余,可以用作再生产的投入和改善生活。

黑死病以后,由于劳动力匮乏,处于农民社会底层的小土地持有者和农村雇工的收入明显增加。据斯利彻·范巴思统计,一个英国木匠一天的实际工资换算成小麦,1251—1300年为81.0公斤,1300—1350年为94.6公斤,1351—1400年为121.8公斤,1401—1450年为155.1公斤,1451—1500年为143.5公斤,1501—1550年为122.4公斤。^⑤以上数据清晰地表明,从13世纪开始,农村木工的收入不断提高,15世纪中期达到最高点。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村雇工工资收入的增加是普遍的,《英国社会史》记载,14世纪中期到15世纪,农村建筑雇工的实际收入提高了1倍,而且在15世纪里他们的收入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⑥同期,英国农业雇工的实际工资要比欧洲其他国家高出近1/3。^⑦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和粮价的下跌,使无地者、茅舍农、少地的佃农,即依靠工资维持生计的社会底层民众与其前辈相比,生活水平已有很大程度的提高。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各阶层的经济力量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于许多农民来说,这是一个获得致富机会、实现致富野心的时代。普通劳动群体财富积累的增加,改变了英国各社会阶层之间的财富分配格局,统治者与劳动群众之间贫富差距缩小。尤其是乡村社会中富裕农民群体的崛

① C. Dyer, *An Age of Transi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 p. 26.

② 希尔顿·法根:《1381年的英国人民起义》,瞿菊农译,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6页。

③ 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④ N. S. Gras and E. C. Gr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p. 70-71.

⑤ B. H. Slicher Van Bath,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A. D. 500-1850*, New York, 1963, p. 327.

⑥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刘城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0页。

⑦ Robert C. Allen, *Real Wages in Europe and Asia: A First Look at the Long-term Patter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2.

起,在英国社会发展中具有非凡的意义。普通劳动者经济实力的提升,推动了社会生产与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使整个社会的发展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二、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生活消费水平的变化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阶层物质力量的普遍增长,为其生活消费水准的提高提供了有利条件,以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项目,如饮食结构、居住条件和教育状况为例,可以反映出农民生活消费水平的逐渐变化。

首先,农民饮食结构日趋合理。在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食物中,谷类食物的种类和比例变化明显。以收割工的食物为例,14世纪早期,诺福克塞吉福德庄园收割工食物中面包和麦糊的消费量占全部食物的1/2,中期以后下降到不足1/5;另一个庄园的收割雇工,1266年面包食品占食物的48%;1389年降至16%。^①农民食物中谷物类食品减少的同时,其质量却有了提高,表现为小麦食品的比例明显增加。1353年,小麦和裸麦在农业雇工谷类食物中的比例,就占到几乎一半,1407年小麦完全代替了裸麦。^②至少在中世纪末期,最好最贵的谷物小麦已成为英格兰人的主粮,甚至是穷人的主粮。^③

农民膳食质量提高的又一重要表现是其饮食结构中动物类食品的增加。还是以塞吉福德庄园收割工为例,13世纪末在他们的食物消费中,肉食品只占4%—8%,到15世纪早期,肉食品上升至42%—47%。同期,乡村各地工匠所消费的肉食品数量都有增加,他们饮食结构中谷类食品和动物类食品的比例:1377—1378年,伍斯特郡的建筑工为58:42;1420年,萨默塞特郡的建筑工为63:37;1439—1440年,多塞特郡的车夫是62:38。^④可见,中世纪晚期这些雇工的饮食水平大致相当。

农民食物中肉食品数量增加的同时,肉品的质量也有变化,新鲜肉逐渐取代了腌肉。对此,当时大量的文学作品和文献资料中都有描述,如1461年流亡法国的约翰·福蒂斯丘在其书中写道:在法国,无论男女都吃不上鲜肉,只能将少许猪油或咸肉放在粥汤之中,借以见点荤腥。至于烤肉和烩肉,则完全无缘品尝……较之法国,英格兰乡村居民的地位如在天上。^⑤从他的描述中可见,15世纪晚期,鲜肉食品已经是英国乡村居民饭桌上的常见之物。

饮品是人类饮食结构中重要的辅助食品。14世纪以后,农民饮食结构中麦芽酒的消耗量明显增加,加工麦芽酒所需谷物几乎占到他们谷物总产量的1/2。淡啤酒消费量的增长直接推动了乡村啤酒酿造业的发展。14世纪前,供自己消费的淡啤酒主要以家庭酿制为主,正常年景农民家庭一年酿造一两次,遇到灾荒年会停止。14世纪以后,专业啤酒酿造房在乡村中已经比较普遍,有些甚至获得了庄园主颁发的生产许可证。15世纪初,伯苏修道院的一个村镇,常年酿制啤酒的作坊多达六七十多个,专门经营啤酒生意的农户有20多个。^⑥乡村淡啤酒制造已经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行业。英国民众对啤酒和麦芽酒的青睐,实际上是属于“现代”的饮用模式,对身体健康大有裨益。

①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p. 87.

②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pp. 82—88.

③ 艾伦·麦克法兰:《现代世界的诞生》,管可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5—86页。

④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pp. 87, 93—94.

⑤ 艾伦·麦克法兰:《现代世界的诞生》,第80—81页。

⑥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90.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饮食状况改善达到了怎样的水准呢?以乡村建筑工匠为例。农村中的建筑工匠通常是持有少量土地,具有建筑技术的农民,其饮食水平能够代表多数农民家庭。在沃里克郡埃文河上游的斯塔福德,农村建筑工匠 1431 年的食物构成比例是:面包 23%、啤酒 33%、鱼和肉 39%、蔬菜等辅助食品 5%,各项食物的费用分别是:10 先令 4 便士、14 先令 7 便士、17 先令 5.5 便士、2 先令 3.5 便士;多塞特郡舍布恩的建筑工匠 1439—1440 年这几项食物的比例是:18%、29%、49%、9%;而多塞特郡布瑞德鲍特的牧师家庭 1456—1457 年各项食物的分配比例为:26%、27%、41%、6%,萨默塞特郡的卢特瑞尔斯的骑士家庭 1425—1426 年各项食物的比例为:21%、29%、46%、4%。^① 15 世纪上中期,乡村建筑工匠的食品和饮料消费与牧师和乡绅家庭基本相近。中世纪以降,英国乡村居民各个阶层的饮食结构不断改善,且日趋合理,反映了农民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都得到普遍提升。

其次是居住条件的变化。居住状况既是日常生活的要件之一,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表征。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居住条件的变迁,表现在居住形式上,是长方形房屋(longhouse)演变为农庄式居住院落。考古发掘的村社遗址表明,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人们居住的建筑形式为长方形房屋,人和牲畜共同生活在其中,极为简陋,环境脏乱,这种房屋仅仅能满足人们遮风避雨的简单需求。至中世纪晚期,由于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传统的长方形房屋显然已不能满足乡村居民的居住要求,于是,由多个单一功能建筑体构成的建筑群落,即早期农庄式住宅(farmstead)开始出现。苏塞克斯郡汉格莱屯有一处典型遗址,处于由长方形房屋向农庄式居住院落过渡时期,遗址上有 13 世纪建造的两处长方形房屋的遗痕。该地 14、15 世纪的建筑遗存已经是多个具有单独功能的建筑体,包括一处住房、一个谷仓、一个面包房和一处牛栏。15 世纪末,多数农民的住宅已经不是集生产生活各种功能于一体的单独的长方形房屋,而是由人们的住宅和农用房屋等多个单体式建筑组成的农庄。

农庄式建筑院落通常由三部分构成:人们的生活空间、牲畜的庇护所、农产品储存间。诺福克郡修克斯屯发现一处 14—15 世纪的功能齐备的、典型的农庄式遗址,有两处住房,一个谷仓,两个羊棚、一个猪圈,中间的空地是庭院,这些生活生产用房组成一个农庄式住宅;院落外围挖以深沟和隔以护栏,正面有一条道路与村庄大街相连接。^② 早期农庄式住宅的明显优点是:生产、生活、饲养、储存等功能的建筑体相对独立,人们的生活起居、牲畜饲养、农具存放、粮仓、食品加工等都有了专门的建筑空间。由长方形房屋向农庄式建筑的变化,改善了农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农民住房的建筑结构一般有两种,即单层建筑和双层建筑。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不同社会阶层的居住条件存在差别。多数普通农民的住房是单层多个房间,一般有 3—5 个房间,分为公共活动区(开放式大厅)、居室和其他辅助性房间;有的户型是大厅在中间,两端有侧房,有的户型是大厅在一端,另一端是侧房。此类建筑遗存十分丰富,肯特郡考古发掘了 1370—1540 年的房屋建筑 379 处;在苏利郡建筑遗存的考证中,考古学家确定当地的小户型民间建筑,67 处为 1400 年之前建造,417 处为 1400—1500 年建造,^③表明这一时期内部划分区域的住房在英国各地乡村已经相当普遍。在英格兰东部温宁屯的建筑遗址发掘中,有一处单层多房间的居住遗存,其建筑布局为房屋前面有一条走廊,中间是过道,过道两边各有两个房间,分别是起居室、卧室和厅堂、配房,配房一侧与面包

① C. Dyer, *An Age of Transi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 p. 133.

② J. Grenville, *Medieval Housing*,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44, 145.

③ J. Grenville, *Medieval Housing*, p. 154.

烤房相通。^① 其内部各功能区的设计已比较完备。

富裕农民的住房建筑在乡村中比较突出,属于双层结构,不仅外形气派,其内部功能也更加丰富、细化,俗称“韦尔德式房屋”(Wealden-type houses)。此种房屋中间有一个开放式大厅,两端分层;上层房间向前突出,下面为一封闭的走廊,既增强了底层的封闭性,同时又扩大了上层的利用空间。双层结构的建筑功能布局清楚,家庭成员的卧室位于上层房间,储藏间、食品间和配房安排在一层,中间开阔的大厅为公共活动场所。显然,富裕农民住房的公共活动空间与私人活动空间的划分更加明确合理,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既方便、舒适、条理,又兼具私密性。

在居住环境和内部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农民住宅的建筑质量和技术普遍提高。在建筑材料的使用上由草木结构变为石木结构。农民早期住房的建造简单粗糙,在林肯郡霍恩卡斯尔附近的斯克里斯比可以见到,俗称“茶壶厅”(Teapot Hall)式建筑。^② 这种棚式建筑通常利用直立的木柱,木柱与横梁连在一起,覆满草的屋顶从横梁一直拖到地面,看上去就是一个茅草棚。到中世纪晚期,草棚式建筑逐渐消失。此时坚固结实的石材和木料成为英国乡村农民住房的主要建筑材料。对建筑遗存的考察证明,西部与北部乡村的居民住房即是一些高质量的建筑,地基和墙体普遍使用了坚固的石材,顶部横梁为结实的优质木料,石板或瓦片覆在房顶。苏塞克斯郡汉哥莱屯的一处建筑遗址,墙壁是用石英石建造,地面平整,房顶覆以石板瓦。^③ 英格兰有千万幢房屋,虽历经五百多年的风风雨雨,其基本结构和建筑材料屹立至今。^④ 与早期的草木结构的房屋相比较,石木结构的建筑坚实牢固、经久耐用,外形美观。

建筑技术的提高主要表现在农民住房的地基与支撑屋顶的木质框架两个关键部位上。13世纪以前,农民房屋的地基通常运用古老的柱基技术,此后石头地基逐渐出现,至14世纪以后,这项地基技术在乡村建筑中得到广泛推广。在石材储存丰富的地区,如德文郡、苏塞克斯、威尔特、约克等地,普遍使用石头地基;在缺少或没有石材的地方,如诺福克、林肯郡等地,也使用了承梁垫石的方法。房屋顶梁的构架在英国两种建筑风格,西北部以曲木结构(cruck-frame)为主;东南部主要流行立柱—桁架结构(posts-and-truss frame)。考茨伍德地区的文献资料记载,在农民的住房建筑中,地基与承重的山墙多使用坚固的石材;顶部的木制构架则是采用复杂的曲木结构技术。15世纪中期英国北部的贝德尔,一处佃农的住房和谷仓建筑遗存,就是运用承梁垫石、石基和石墙技术的牢固建筑。^⑤

建筑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在乡村富裕农民的住房建筑中体现得尤为突出。诺丁汉郡克雷福屯一处长约6米的约曼农的住房,顶梁的构架技术复杂而先进,运用曲木结构与立柱—桁架结构技术相结合,将房屋分为三个隔间,宽敞明亮。年代学家对房屋的建筑材料鉴定后确认,门厅和侧房的木料分别是1319/20年和1466年的。^⑥ 法国人称赞当时英国人的建筑说,英格兰人建造房屋时带有一种味道,仿佛不可能对大地有比这更好的用法了,又好像不可能有比这更舒适的房屋了。^⑦

最后是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受教育程度的提高。随着财富积累的增长,农民迫切要求改变自己

① E. Miller,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1348-1500*, Vol.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851.

②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龙秀清、孙立田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8—199页。

③ E. Miller,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3, p. 855.

④ 艾伦·麦克法兰:《现代世界的诞生》,第90页。

⑤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pp. 143, 152.

⑥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p. 140.

⑦ 艾伦·麦克法兰:《现代世界的诞生》,第90页。

的社会地位,因而对于教育权利的扩大愈加重视。14、15 世纪农民受教育的权利逐渐扩大。“农奴正在极力想使他们的‘既无知又卑贱的子孙’受到教育”,他们用金钱赎买自由,为了接受教育想离开庄园,或者打算让自己的儿子离开庄园去接受教育。为此,引起英国领主的不满,他们曾经向查理二世要求禁止农奴把他们的儿子送进学校,但是遭到了查理二世的拒绝。1400 年英国议会颁布了一项法案,规定:每个人,无论男女,无论境况与地位怎样,均有权利送其子女到国内任何他们喜欢的学校学习。^①

这一时期,英国乡村教育条件也有了较大改善。13 世纪时,第四届拉特兰宗教会议规定,每个教堂都应当至少有一名教师,并希望教会学校(cathedral schools)为渴望学习拉丁语的任何年轻人提供教学条件。^② 1384 年,伯克利的凯瑟琳女士资助沃顿城郊的一个修道院,使其免费教授来自附近的穷学生。据记载,14 世纪后期,考文垂的汤奇镇郊的教堂、伍斯特郡的卡彭特教堂,还有沃顿城郊的修道院都免费为学生提供基本的读写能力的教育。^③ 亨利六世统治时期,曾限制教会办学的数量以约束教会力量的发展,导致教会人员强烈不满。1477 年坎特伯雷主教区有 4 位乡村牧师提出辞呈,理由是学校数量减少;他们请求在自己的乡村开设学校,最终获得批准。乡村中教会办的学校主要为初级学校或声乐学校,因其具有慈善性质,与普通农民的教育需求相适合。据统计,此类学校的数量,14 世纪至宗教改革时期,增加了 6 倍左右,15 世纪增加了 3 倍。^④ 连续几个世纪乡村学校数量持续增加,说明农民普遍重视对子女的教育。

教育机会和条件的增加与改善,提高了农民的识字水平。13 世纪 20 年代一位贵族与林肯郡弗莱斯顿和巴特维克两地的民众签订了一项协议,契约上涉及约 50 位村民,显然这些人已经完全习惯于使用法律文书了。^⑤ 在 1373 年的一次法律诉讼中,28 名证人里有 11 个人自称是“文化人”(Literatus),他们甚至能够理解拉丁语;还有一份 15 世纪中期的遗嘱,见证人中识字的人所占比例与上述例子类似。^⑥ 1380 年以后,乡间的自由民能书写私人信件的人越来越多,甚至小庄园里当管家的农民也能书写。在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有些手工业行会的规章和制度中,坚持其学徒必须要达到某种程度的识字标准。^⑦ 1450 年约翰·凯德叛乱期间,来自肯特郡和英国东南部的追随者把他们的诉状以书面形式呈交国王,而且还抄了好几份,让大家传阅。这都是一些冗长的文件,有着连贯且具有综合性的论点。书面文字表达形式为农民所接受和使用,说明这些农民起义者具有一定的读写能力。这与 1381 年肯特郡农民起义者以口头形式向查理二世表达诉求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⑧

富裕农民的读写能力明显高于农民整体的平均水平。中世纪的英格兰,占人口半数的“中层”和以上人士至少有一定的断文识字能力。以畜牧业为主的剑桥郡威灵汉姆村,有签名能力的人中约曼

①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第 258—259 页。

② John Nelson Miner, “School and Literacy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Vol. 11, No. 1 (Nov. 1962), p. 21.

③ John Nelson Miner, “School and Literacy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 p. 22.

④ R. O' Day, *Education and Society 1500 - 1800;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in Early Modern Britain*, Longman, 1982. 转引自孙立田:《工业化以前英国乡村教育初探》,《世界历史》2002 年第 5 期,第 72、73 页。

⑤ J. Gillingham and R. A. Griffiths, *Medieval Britai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7 页。

⑥ David Cressy, “Levels of Illiteracy in England, 1530 - 1730”,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0, No. 1 (Mar. 1977), p. 9.

⑦ John Nelson Miner, “School and Literacy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Vol. 11, No. 1 (Nov. 1962), pp. 22, 24.

⑧ J. Gillingham and R. A. Griffiths, *Medieval Britain*, p. 325.

的数量多于其他人群。根据遗嘱档案反映,能够自己签名的约曼超过 1/3,手工工匠有 1/6,甚至一些底层农夫和妇女也能够自己签名。^① 1580 年之前诺维奇教会法院的证据表明,约曼阶层 65% 的人会写自己的名字。当时流行的一些印刷品,如管理性的年历、指导性的册子、礼仪之书,约曼是当然的读者。^② 正是由于约曼中的大部分人具有读写能力,从而提高了他们参与政治和宗教生活的欲望和能力。根据规定拥有 40 先令的约曼享有选举权,他们成为在选举议会地方成员中积极投票的不容忽视的群体。14、15 世纪以来,富裕农民经常将儿子送去读小学、中学,甚至是大学和律师学院。根据 1567—1622 年进入牛津大学的学生学籍卡记录,乡绅和约曼之子共有 7000 余人。截至 16 世纪,约曼构成了送子读大学的最大阶层之一。^③ 可见这一时期,农民特别是农民上层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者已为数不少。

三、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生活水平变化的经济与社会原因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生活消费状况的变化,有着深刻的经济与社会原因。14 世纪尤其是黑死病肆虐之后,英国人口减少,土地资源充裕,封建制衰落,对于农民来说,这些因素为他们获得和占有土地提供了有利条件。12、13 世纪英国大多数农民占有土地的数量不足 15 英亩。至 14、15 世纪,农民土地的持有数量不断增加,占有 15 英亩以下土地的农民,则变成了乡村社会中比较贫穷的少数阶层。以肯特的埃克汉姆为例,13 世纪末有 41—51 户农民家庭占有 9 英亩或更少的土地,7 户农民有 30 英亩或以上土地,占有 150 英亩的有 2 户;两个世纪后,占有土地 9 英亩以下的农户不足 30 户,大农户持有土地的数量有 80 英亩、141 英亩,甚至多达 240 英亩。^④ 有学者研究认为,在英格兰农耕区持有 15 英亩的土地,可以满足一个农民家庭的生活需要。1480 年,英格兰中部地区持有 15 英亩以上土地的农户比例大约为 3/4,他们的生活相对稳定。^⑤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业生产技术不断革新。14 世纪,农业生产中的庄稼种植由三圃制代替了二圃制,并得到广泛推广和实施。随后,英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休耕地逐渐减少,又由轮种制代替了三圃制。原来的休耕地不再抛荒,或者减少休耕年限,每 3 年休耕 1 次变为 4—6 年休耕 1 次。^⑥ 土地休耕时间缩短,扩大了土地耕种面积,使合理进行的各种农作物轮作的新型耕作方式得到推广。早在中世纪时期,诺福克的农民种植苜蓿和其他草料作物来饲养牛群,并以羊粪为肥料施于麦地中,提高大麦和小麦的产量,依靠这种农作方式,诺福克郡的小麦亩产量可以达到 25 蒲式耳。自 1300 年后的 500 年中,诺福克的这一产量纪录从未被打破过,“诺福克轮作制”也由此而成了农业方面的一个经典的成功案例。^⑦ 同时,先进的生产工具,如重犁、碎土的耙、大镰在英国得以普遍使用。农民还采取了一些先进的田间管理方法:土地精耕细作,合理施肥,密集播种,抑制杂草生长等,这一切有

① R. O'Day, *Education and Society 1500—1800: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in Early Modern Britain*, p. 14.

② David Cressy, “Levels of Illiteracy in England, 1530—1730”,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0, No. 1 (Mar. 1977), p. 7.

③ 艾伦·麦克法兰:《现代世界的诞生》,第 236 页。

④ C. Dyer, *Making a Living in the Middle Ages: the People of Britain 850—1520*, p. 357.

⑤ C. Dyer, *An Age of Transi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 p. 175.

⑥ B. H. Slither Van Bath,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A. D. 500—1850*, p. 178.

⑦ M.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arian Economy 1500—18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82.

效地推动了英国农业的发展,提高了粮食产量。据各项数据统计,自1450年至1650年,英国小麦亩产量增长了约30%。粮食产量的增长,带动了乡村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了大量劳动力的积极流动。

13世纪以后英国畜牧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趋突出,14、15世纪规模又进一步扩大。1348年之后,米德兰一些村庄,富裕农民饲养300只羊已经极为平常,许多一般农户的羊群数量平均为30—60只。从15世纪开始,养羊业的高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羊毛产量,从而推动了以呢布纺织业为龙头的乡村工业广泛兴起。同时,乡村工业的发展使英国工业重心向农村转移,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为农民提供了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机会。由于呢布纺织业深入农村,产业规模扩大,呢绒出口量上升,14世纪末呢绒出口量约每年4万匹,1437—1447年达6万匹,1499—1500年更达7万匹。^①14世纪中叶至15世纪末,农村织布业产量翻了14倍多,不仅占领了国内市场,而且出口遍及大半个欧洲,成为英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乡村工业的兴起,改变了农民的产业经营方式,农村经济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由单一的农业种植转变为畜牧业、农业种植与乡村工业三者相结合的多元立体式经济结构。

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村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创造的财富不断增加。那么,农民能否享有自己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否拥有扩大再生产规模的经济能力呢?在这里,英国社会财富的分配机制是否有利于农民的财富积累,就成了关键问题。事实上,中世纪以降,英国社会长期形成的独特的传统习惯和法律机制,赋予了农民一种“原始个人权利”,或者称之为主体权利,^②这种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保护农民利益的屏障,使得处于社会底层的英国农民能够在长期的劳动中逐渐实现个人财富的积累和物质力量的增长。

英国封建等级制社会之中蕴含着原始契约因素,农民的个人权利在其中得以体现,同时又在传统社会独特的法律机制下得到保障。第一,在中世纪英国封建庄园的各项规定中,如庄园的劳动与生产、管理与经营等,领主与农奴双方普遍存在着原始契约关系,这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具有一定的规定性。从至关重要的农奴劳役义务的数量、土地继承权与使用权、遗嘱权、婚姻权,到具体的家禽饲养权、狩猎权、采枝权、伐木权等,从庄园的生产组织管理到日常劳动生活,涉及方方面面,能做什么,怎样来做,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庄园惯例都有十分具体的规定。正是基于原始契约关系的存在,尽管领主与农奴之间是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不平等关系,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农奴的权利观念和主体意识有了保障,换言之,作为社会底层的劳动者——农奴,虽然要接受领主的剥削和压迫,但庄园领主的统治受到惯例的限制,农奴权利的底线不能被任意突破。“超经济”强制的力量不是迫使农村劳动者,而正好是迫使地主比他们自己的意愿走得更远。^③

第二,由于原始契约因素的存在,农民的主体权利又得到传统习惯法的保护。英国独特的法律机制,尤其是庄园习惯法,为领主和农奴双方提供了一个相互制衡与较量的空间。在庄园制度存在的几个世纪里,领主与农奴之间关系的表现是对抗与妥协兼具。由于大量约定俗成和法定的权利,有组织的村会以及佃农对土地和生产的直接控制,使佃农们不仅在日常生活中拥有很大的自主权,而且使他们拥有有力的武器,可以和领主们讨价还价,甚至敢于抵制领主的要求。^④在农奴劳役义务

① J. L. Bolton,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1500*, Rowman & Littlefield, 1980, p. 294.

② “中世纪的个人权利这里表述为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s)。在欧洲私法理论概念中,主体权利被认为先于客观的法律秩序而存在,是由自然分配给每一个人并赋予自由运程的权利。”参见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第128页。

③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卷,罗荣渠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6页。

④ 罗伯特·杜普莱西斯:《早期现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形成》,第19页。

问题上,领主与农奴经常发生争执,各自为争得更多利益讨价还价,最后相互妥协达成协议:农奴交纳一笔钱,领主免除农奴的劳役义务。也可以这样说,英国庄园惯例的形成,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双方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各自利益,不断进行斗争和妥协的结果。

英国庄园习惯法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对于领主和农奴都有很强的约束力,因为其内容一旦确定就不容改变。例如,对于佃农有效地持有的绝大部分土地,只要他们履行对领主的义务,就可以世代享有土地的使用权,领主不能随意改变。对于佃户的负担量,习惯法将其固定化,领主任何打算增加佃户负担量的做法,对方都会强烈反对,并加以抵制。一个庄园农户租用领主的土地,其交纳的地租往往保持200年,甚至250年不变。农奴土地使用权的保障和封建负担量的固定化说明,庄园习惯法为了限制双方的任意性行为,对领主与农奴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具体而明确,这虽然有利于领主监督农奴劳动,防止他们怠工,但同时也使领主对农奴的恣意盘剥或随意克扣失去了空间。因此,庄园习惯法为底层劳动者维护自身权利并使之最大化提供了有效保障。从英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来看,农民不断获得政治和经济地位的提高,这个发展趋势是显而易见的。

综上所述,中世纪晚期农民财富积累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有效地促进了英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随着农民生活消费范围的扩大和消费层次的提高,他们会不断产生新的消费需求,这种消费需求又反过来促进农民去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从而进一步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乡村手工业的兴起和商品贸易的繁荣。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改进,生产门类调整和生产速度增长,又为成千上万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使民众的生活内容进一步丰富。普通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其消费上的积极状态,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作为社会基本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社会等级中最底层的成员,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民生活水准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是英国社会全面进步与发展的极其关键的因素。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使农民整体素质获得了全面提升。农民身体素质普遍增强,受教育程度提高,个人权利意识增长,与其他社会阶层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广大普通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既可以使他们自身的文明程度大为提高,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释放出更旺盛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也使整个社会充满发展的活力,更为重要的是英国社会转型中最难以克服的障碍由此得到消解,使其在社会的转变中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对于同样面临社会转型的当今中国社会,英国近代社会发展中积累的历史经验,具有极其珍贵的借鉴价值。

(作者郭华,泰山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邮编:271000)

(责任编辑:张旭鹏)

(责任校对:景德祥)

review.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while the Ming government lagged in response to the first wave of globalization, the Chinese people living in the coastal cities reacted positively to it. Thus,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reaction of the people living in the coastal cities to the globalization, and re-examine the role of China in its early course.

The Great Debate in the Central Asia: Diverse Ideologies and the Clash of Nations//Hou Aijun

Since 1991, there has been an intermittent debate around the historical and realistic problems among the academia of Tajikistan, Uzbekistan and Kazakhstan, which was more continuously and acute especially between Tajikistan and Uzbekistan. The debate involved countries in Central Asia and had drew attention from countries in other regions. It reflects that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are in a process of rebuilding ideology and the difficult problems they should face after they got national independence. And it will bring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life and national relationship in Central Asia.

Peasants' wealth accumulation and Daily Consumption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Guo Hua

During the Later Middle Ages, the change of the whole economic level in rural society was reflected by the general growth of wealth accumulation of English peasants and the obvious improvement of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and qualities in daily life. A systematical survey of economic condition and social status of the peasants will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tivating forces and widen our view of the process of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help us to obtain a precise idea of the historical role of the peasant class i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

Int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Western Classics by Missionaries in China in the 19th Century//Chen Dezheng, Hu Qizhu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missionaries in China introduced the Classics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actively in order to remove the Chinese people's prejudice against the West. They described a classical world which could be comparable with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through journals, newspapers,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d historical works. The classical world, which maintained a long-term prosperity, was well governed and made remarkable military achievements. It acted as one of the cultural resource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civilization. To some extent, the int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Western Classics by the missionaries broke down the arrogance of the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promoted their learning about the West.